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的通知，其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舜元投资，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舜元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2%。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舜元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5%。

本次增持前，舜元投资持有本公司 84,777,9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38%。本次增持完成后，舜元投资持有本公司 86,777,9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63%。

舜元投资此前承诺，在增持期间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期间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并保证增持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舜元投资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舜元投资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